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